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请求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迁建塑料纺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环评报告已完成编制，申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项目报告表的审批。

特此申请！

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迁建
塑料纺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91rm7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迁建塑料纺机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13218368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德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玉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玉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6FD4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晨	20230503532000000096	BH008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晨	审核	BH008040	
张文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3875	张文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迁建塑料纺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85-89-01-6728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通海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2.963 秒, 31 度 26 分 58.5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4]3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06 年太仓市委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太仓市西区分区规划(2007-2020)》，该规划对城厢工业园一期的范围及产业定位做出了明确规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p>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南起古塘河、北至 339 省道、东至 204 国道、西到吴塘河，用地面积 1.61km²。产业定位为以精密加工、模具配件、电子产品等为主。</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通海路 19 号，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纺机配件，属于模具配件类型，符合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产业定位要求。</p>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p>本项目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建[2016]23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进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需满足标准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杜绝引进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各企业都要根据企业特征设置合适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实行清洁生产工艺，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本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项目。	符合
		城厢工业园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水。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入区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改扩建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控制进入的机动车辆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禁止鸣笛。物流企业车辆运行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地段禁止鸣笛，夜间禁止鸣笛。	本项目能够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综合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或外售的由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站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工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工业园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积极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014000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	-	-

	<p>优化工业园产业结构，严格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工业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入园项目门槛，加强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园区规划期限：2007-2020 年，规划功能定位：一期规划建设市级中小企业集聚区——太仓市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发展电子、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发展。二期未来形成“三轴、四区”的规划结构。其中三轴为三条发展轴，四区即西北部一类工业集中区，东北部二类工业集中区，中部配套生活区，南部物流仓储区。主要产业：以精密加工、模具配件、电子产品等为主。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区域执行鼓励和禁止入区项目清单。</p> <p>入园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甚至国外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规划范围内，生产产品为塑料纺机配件，属于模具配件类型，符合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本项目不在禁止入区项目清单范围内。</p> <p>本项目采取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符合
	<p>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规划并严格按照产业布局规划进行建设。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根据园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现有不符合规划的企业须关停或搬迁，尽快落实园区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工业园区边界设置 20 米隔离绿化带，提高园区绿地率。</p>	-	-
	<p>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污染控制水平。园区必须配备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并做到环境基础设施先行。</p> <p>工业园暂无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凡需供热的须全部使用天然气、柴油等清洁能源，园区内现有企业须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工业园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园内管网，并加快园内污水厂纳污管网的建设进度，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p> <p>加强对入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管理，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固废送具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其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鼓励一般工业固废在区内进行综合利用，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p>	<p>本项目无需供热。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p> <p>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p> <p>本项目运营后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p>	符合
	<p>针对区域内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按计划落实各项综合整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报告书》中关于绿化隔离带的建设。</p>	-	-
	<p>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工业园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工业园及入园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废水排放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杜绝事故性排放。</p>	<p>本项目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符合
	<p>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园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营运后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工业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其中 SO ₂ 、COD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相符性 符合
	文件名称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关内容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油漆、含磷洗衣粉、牙膏、化妆品及其他含磷洗涤剂、化妆品、油漆；（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相符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2、长江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离长江岸线约 23.4km，也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项目。	相符性 符合	
文件名称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关内容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相符性 符合	
文件名称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相符性 符合	

例》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6970m（NNE）。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庐湿地公园，距离为 850m（SSW）。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吴塘河，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由市政供电、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专门进行机械表面处理且污染较大的项目，如纯电镀等。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准入要求
	电镀量大、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多的电子类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国家禁止或准备禁止的生产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或准备禁止的生产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高水耗等严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	符合准

	重浪费资源的项目。	高耗能、高水耗等项目。	入要求
	严禁引进“涉重”、光气、“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合理引进机械加工类项目，禁止引进含有电镀工艺的机械加工和工艺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准入要求
	限制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不能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准入要求
	污水处理厂容量不足情况下，限制涉及新增废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	符合准入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排放总量排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规划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它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了废气收集率。	符合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继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推动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积极创建节水型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完善公众节水行为规范体系。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加强灌排沟渠防渗建设，推行喷灌、滴灌等节水型设施农业技术。	本项目采用节水工艺、尽可能降低项目的水资源消耗。	符合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区域。	符合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符合</p>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种类，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精细化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高科技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能。</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p>			
<p>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方式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p>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p>	<p>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布置于租赁厂房，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同时项目采取有效的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p>	<p>(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2. 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其他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原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40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编制了《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纺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关于对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纺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行审环评[2020]30279 号）。由于原有项目未投产，因此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现因公司发展需要且原租房合同到期终止，建设单位拟投资 150 万元，搬迁至太仓市城厢镇通海路 19 号，租赁禾广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79 平方米厂房，建设塑料纺机配件项目。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文号为太环审投备[2024]38 号，项目建设后，全厂将具有年产塑料纺机配件 200 吨的生产能力。</p>								
	2、项目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塑料纺机配件		200 吨	200 吨	0	2400h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	储存规格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200	0	-200	0	25kg/袋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PP	聚丙烯	0	200	+200	20	25kg/袋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色母粒	聚丙烯、颜料	1	1	0	0.2	25kg/袋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及添加剂	0.032	0.032	0	0.032	16kg/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切削液	水、基础矿物油及添加剂	0.032	0.032	0	0.032	16kg/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火灾爆炸和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火灾爆炸		毒理毒性		
聚丙烯		形状：团粒，熔点范围：158-179℃，初沸点和沸程：120-132℃，易燃性（固体、气体）：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性粉尘浓度，密度：0.9g/mL 在 25℃。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弱烃味。沸点>280℃、倾点-24℃、闪点 235℃、爆炸上限/下限为典型 1-10% (V) (基于矿物油)、自燃温度 320℃、蒸气压力<0.5Pa 于 20℃、相对密度 0.886。具有稳定性，与强氧化剂会产生反应。	可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切削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pH: 8~9.5，相对密度: 0.89g/cm ³ ，闪点: 210℃，自燃温度: 248℃，与水混溶。	可燃	LD ₅₀ : 3.5g/kg (大鼠灌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立式注塑机	21	19	-2
2	卧式注塑机	0	2	+2
3	干燥机	6	6	0
4	搅拌机	3	3	0
5	车床	5	2	-3
6	铣床	3	2	-1
7	线切割机	2	1	-1
8	CNC	1	1	0
9	电火花机	3	1	-2
10	磨床	4	1	-3
11	空压机	1	1	0
12	冷却塔	1	1	0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79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租赁区域	-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租赁区域	-
	运输	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租赁方给水系统	用水量 1260.448t/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方排水系统	排水量 810t/a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方供电系统	用电量 20 万度/a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
	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风量 3000m ³ /h	收集处理注塑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m 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0m ²	

3、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文所述。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数量 3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则为 810t/a。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 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14，切削液用量为 0.032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为 0.448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及更换，调配用水约 80%蒸发或被工件带走，剩余 0.0896t/a 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③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成型工段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流量约 15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循环水量为 36000t/a。蒸发损耗量以 1%计，约为 360t/a，则补水量为 360t/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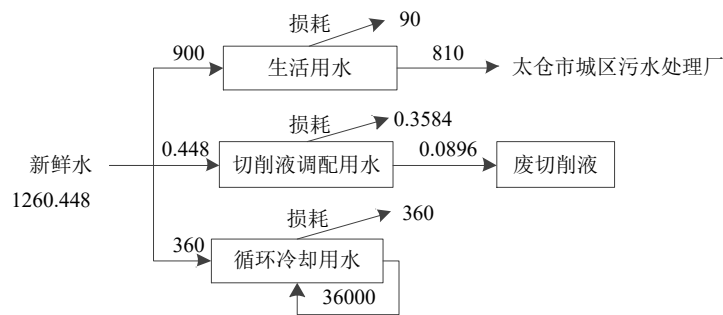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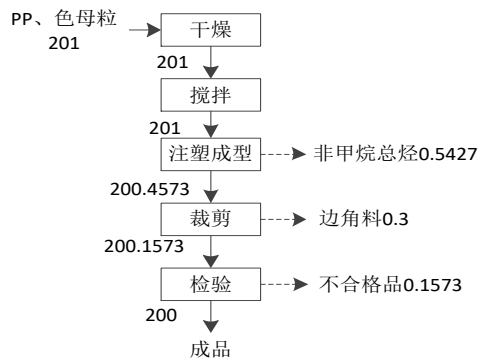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项目不设食堂，员工餐饮为配送。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禾广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生产，具体厂区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1、工艺流程

塑料纺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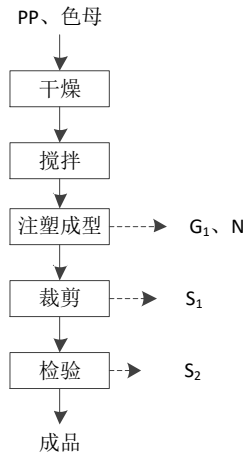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纺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干燥

PP、色母人工投入干燥机内，由于是粒状物质，塑料粒子不会飞散，无投料粉尘产生。干燥机利用电加热将物料中水分烘干，由于干燥温度控制在 80~100℃，未达到 PP 熔融温度 158-179℃，因此干燥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搅拌

干燥后的 PP、色母人工投入搅拌机中密闭搅拌，将物料混合均匀。由于是粒状物质且密闭搅拌，故无搅拌粉尘产生。

③注塑成型

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人工投入注塑机内，注塑机采用电加热使物料熔化，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在一定的注塑压力下，由喷嘴喷至注塑机模具中，形成塑料纺机配件，同时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模具型腔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₁），同时产生噪声（N）。

④裁剪

注塑成型后的配件由人工通过工具裁剪，裁剪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₁）。

⑤检验

裁剪后的产品由人工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₂）。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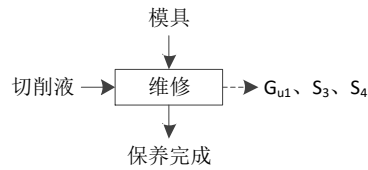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由技术人员对模具进行检查，如果需要维修，则根据模具损坏程度的不同，选用车床、铣床、线切割机、CNC、电火花机、磨床对模具进行机械维修。修理过程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少量切削液挥发废气（ G_{01} ）。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需要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S_3 ）。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废屑（ S_4 ）。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直接去向	
废气	有组织	G_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_{01}	模具维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未捕集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转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_1	裁剪	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S_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仓库
		S_3	模具维修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S_4	模具维修	金属废屑	危废仓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工程概况			
	表 2-7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纺机配件项目	《关于对太仓市华诚纺织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纺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环行审环评[2020]30279号)	项目未建设，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废水	废水量		540
COD		0.184		
SS		0.0945		
氨氮		0.0157		
TN		0.0236		
TP		0.0021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3、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p>现有项目未建设，无原有环境问题。</p> <p>迁建项目租赁禾广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该栋厂房南侧 335 平方米用地为未租赁区，其余区域全部租赁给建设单位。现场踏勘期间，出租区域为空置状态，厂区内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天然气管道完善，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μg/m³。</p>									
	表 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2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4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0.9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78	111.3%	超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此苏州市编制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p>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微弧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电动工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新卫小区”测点的监测数据，该测点位于项目地WSW0.57km，采样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9日，连续采样7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p>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新卫小区	-451	-353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0	0.9~0.99	49.5	-	达标	
注：设项目租赁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2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我市国</p>										

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范围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布置在租赁厂房，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伟阳社区居民点</td> <td>-35</td> <td>456</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15</td> <td>二类</td> <td>西北</td> <td>413</td> </tr> <tr> <td>太仓安琪儿幼儿园</td> <td>92</td> <td>-323</td> <td>文化教育</td> <td>在校师生</td> <td>200</td> <td>二类</td> <td>东南</td> <td>311</td> </tr> <tr> <td>英丰宿舍</td> <td>4</td> <td>-230</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250</td> <td>二类</td> <td>东南</td> <td>193</td> </tr> </tbody> </table> <p>注：设项目租赁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伟阳社区居民点	-35	456	居住区	居民	15	二类	西北	413	太仓安琪儿幼儿园	92	-323	文化教育	在校师生	200	二类	东南	311	英丰宿舍	4	-230	居住区	居民	250	二类	东南	193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伟阳社区居民点	-35	456	居住区	居民	15	二类	西北	413																																			
太仓安琪儿幼儿园	92	-323	文化教育	在校师生	200	二类	东南	311																																				
英丰宿舍	4	-230	居住区	居民	250	二类	东南	193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p> <p>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编号</th> <th>排放口名称</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1 号排气筒(15m)</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 colspan="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colspan="2">0.3kg/t 产品</td> </tr> <tr> <td colspan="2">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规定，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1 号排气筒(15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1 号排气筒(15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由于该标准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无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仍参照</p>																																												

执行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N	70	
	TP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pH 值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项目建设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排放 量 (t/a)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迁建项目 产生量 (t/a)	迁建项 目削减 量(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 境量 (t/a)	排放增 减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3	0.0063	0.4884	0.4396	0	0.0488	+0.04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0.0545	0	0	0.0545	+0.0475
废水	废水量	540	540	810	0	810 ^[1]	810 ^[2]	+270	
	COD	0.184	0.184	0.324	0	0.324 ^[1]	0.0243 ^[2]	+0.14	
	SS	0.0945	0.0945	0.2025	0	0.2025 ^[1]	0.0081 ^[2]	+0.108	
	氨氮	0.0157	0.0157	0.0243	0	0.0243 ^[1]	0.0012 ^[2]	+0.0086	
	TN	0.0236	0.0236	0.0032	0	0.0032 ^[1]	0.0002 ^[2]	-0.0204	
	TP	0.0021	0.0021	0.0284	0	0.0284 ^[1]	0.0081 ^[2]	+0.026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4.5	4.5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9573	0.9573	0	0	0	
	危险废物	0	0	5.5084	5.5084	0	0	0	

注：[1]为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根据上表分析，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 VOCs (以 NMHC 计) 0.09t/a (有组织 0.0425t/a, 无组织 0.0475t/a), 拟在太仓市城厢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水量 270t/a, 新增污染物为 COD0.14t/a、SS0.108t/a、氨氮 0.0086t/a、TP0.0263t/a, TN 减少 0.0203 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为厂房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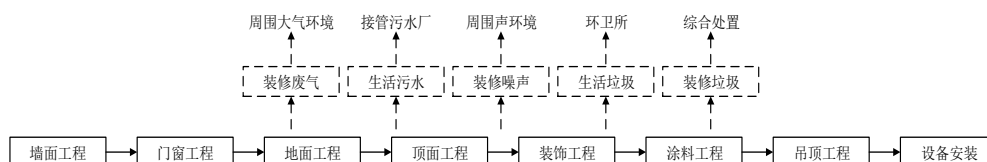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阶段的粉尘、涂料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包括：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科学进行施工作业；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各类施工材料；③施工现场定期打扫卫生；④施工材料及废料运输车辆密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废气影响降低至环境和周围人群可接受的程度。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依托租赁方生活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废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阶段的施工机械运转噪声，包括电钻、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这些设备单机噪声在 80~95dB(A)之间。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①规范施工作业时序，禁止夜间施工；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文明施工，避免异常噪声产生；③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必要时对施工机械加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④车辆在人群等敏感区域运输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修垃圾由施工单位进行收集、清运和合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在及时清运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小，且施工期短暂，在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除。

一、废气

(1) 废气源强

1. 注塑废气 (G₁)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2.70kg/t-产品，注塑过程原料使用量为 201t/a，则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427t/a。

项目拟在每个注塑机模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拟定为 0.3m×0.3m，截面积处风速拟定为 0.3m/s，项目共设置 21 个注塑工位，则风量最低要求为 2041.2m³/h，本项目设置 3000m³/h 风机，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的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2. 挥发废气 (G₁₁)

项目模具维修工段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起到系统润滑、辅助冷却等作用，因此会挥发少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削液挥发系数，取 5.64kg/t 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03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2t/a。

根据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切削液加工状态下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0.625%，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33-2019）中物料在施工状态下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因此挥发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产生装置	产生区域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注塑机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5427	2400	集气罩收集	90
维修设备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02	2400	无组织排放	0

(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工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

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活性炭吸附箱	箱体规格：1200mm×1200mm×1500mm 碳层单层规格：1000mm×1000mm×400mm 活性炭单层装填量：0.2t 层数：3层 材质：不锈钢箱体 活性炭类型：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四氯化碳吸附率>45%； 安全附属装置：自动喷淋、温控仪、压差计、泄爆口、防静电措施、防爆风机等	2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 废气正常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 90%计；则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3t/a。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67.8333	0.2035	0.4884	二级活性炭	90	6.7778	0.0203	0.0488	DA001 排气筒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8t/a，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吨塑料纺机配件，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44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0.3kg/t 产品，不需要折算排放浓度进行达标性判断。

对于项目排放的各类无组织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涉 VOCs 物料及废料需装在密闭的包容容器内再进行厂内输送，输送过程需按照相关规范操作，原料贮存区域、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日常开展目视检查，确保容器不倾倒、无破损。涉 VOCs 物料在取用过程中，应使开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挥发，包装开封后应尽量将物料用完，未用完的物料应立即加盖封口，避免挥发。

2、操作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各类作业流程，熟悉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按相关规范操作，确保作业过程平稳进行。作业过程中厂房门窗保持关闭，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3、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

换相关耗材，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4、定期对厂房及厂区地面进行清洁打扫，运输车辆需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装卸作业管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面源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车间	模具维修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2	2400	63	20	5
	未收集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6	0.0543				

(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饱和和未更换	非甲烷总烃	67.8333	0.2035	1	1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 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4.2 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规定要求。

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7778	0.0203	0.0488	121 度 4 分 2.9302 秒	31 度 26 分 59.0343 秒	15	0.3	常温

(6)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1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次评价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8)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预测与评价。相关参数见下述内容。

表 4-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时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上述参数，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DA001-1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3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叠加后，非甲烷总烃为 0.0164mg/m³，小于厂界标准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 小结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 废水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81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1 项目废水源强情况分析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污染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810t/a	COD	400	0.324	-	生活污水 810t/a	400	0.324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2025			250	0.2025	
	氨氮	30	0.0243			30	0.0243	
	TP	4	0.0032			4	0.0032	
	TN	35	0.0284			35	0.0284	

(2) 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 度 4 分 14.58 秒	31 度 28 分 9.74 秒

(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TN		70mg/L
		TP		8mg/L

(4) 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放口无需监测。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一) 污水厂简介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为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污水厂目前处理规模已达到 6 万 t/d，实际处理量约为 4 万 t/d，其收水范围为太仓市老城区面积 6.5km²，城厢西郊城厢工业园区 6.1km²，外环路以北开发区居住区 3.9km²，合计面积为 16.5km²。污水处理工艺原采用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工艺，后经提标改造工作，在原改良型

A²/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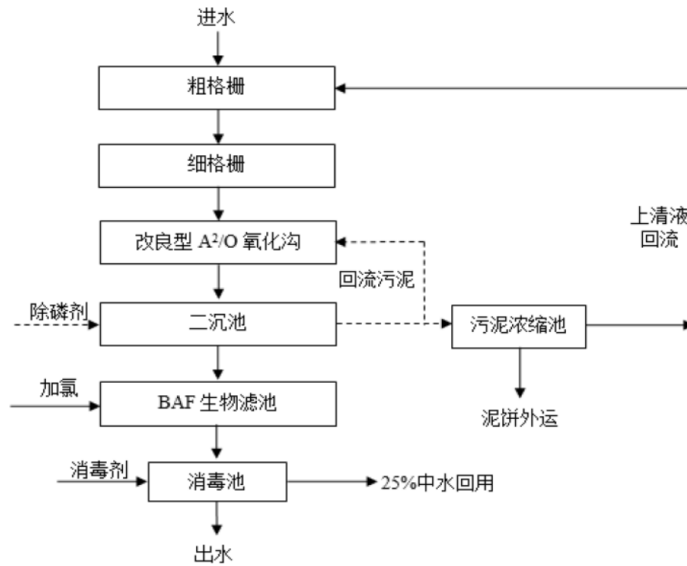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依托可行性

① 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7t/d，约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能力的 0.0135%，从接管水量上讲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生活污水。

②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 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8) 小结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等设备,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等噪声源强等研究成果,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3000m ³ /h	57	32	1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9:00-17:00
2	空压机	6m ³ /min	6	24	1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9:00-17:00
3	冷却塔	15m ³ /h	6	24	1	7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9:00-17:00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注塑机	-	88/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6	20	1	5	75.2	9:00-17:00	20	49.2	1m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5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51	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62	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61	0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次评价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厂界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1) 产生环节****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拟定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4.5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边角料 (S₁)

注塑成型后的片材手工裁切,裁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约 0.3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SW17”中“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卖于废品站。

2、不合格品 (S₂)

裁剪后的产品由人工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约 0.1573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属于“SW17”中“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卖于废品站。

3、一般废包装

项目在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废包装属于“SW17”中“900-099-S17”,收集后定期外卖于废品站。

③危险废物

1、废切削液 (S₃)

项目使用切削液 0.032t/a,切削液挥发量为 0.0002t/a,调配用水剩余 0.0896t/a 进入废切削液,故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214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9 900-006-0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2、废润滑油

项目使用润滑油 0.032t/a,故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 900-249-08”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3、金属废屑 (S₄)

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被切削液带走后经过滤网滤除,产生量约为 0.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金属屑需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余按照“HW09 900-006-09”进行管理,因此金属屑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给金属冶炼厂。

4、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900-041-4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5、废包装桶

项目在使用切削液、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按照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900-041-4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6、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根据废气章节计算，约为60.75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1.2t，处理风量为3000m³/h，运行时间为8h/d。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1200 \times 0.1 \div (60.75 \times 10^{-6} \times 3000 \times 8) \approx 82$ 个工作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需更换4次活性炭。

根据上式计算，该套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拟定为每三个月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物）产生量约为5.3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900-039-4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4.5
2	注塑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	固体	-	0.3
3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	固体	-	0.1573
4	原料使用 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	SW17	900-099-S17	-	固体	-	0.5
5	设备维保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体	T	0.1214
6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体	T、I	0.032
7	设备维保	金属废屑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固体	T、I	0.001
8	设备维保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残留矿物油	固体	T/In	0.05
9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残留矿物油	固体	T/In	0.005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的有机物	固体	T	5.3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和感染性（In）。

(2) 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处理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4.5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入密封袋	一般固废仓库	自行利用	废品站	0.3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入密封袋	一般固废仓库	自行利用	废品站	0.1573
4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入吨袋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利用	废品站	0.5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装入包装桶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214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装入包装桶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32
7	金属废屑	危险废物	装入包装桶	危废仓库	委托利用	冶金厂	0.001
8	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装入密封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直接堆放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5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3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吨袋或密封袋内，并利用一般固废仓库进行贮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西侧区域，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4m²，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约为 0.9573t/a，在一年清理一次的情况下，该堆场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仓库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4、一般固废仓库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5、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②危险废物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装入闭口包装桶内；废活性炭收集至吨袋内；废抹布手套收集至密封袋内；废包装桶直接转移；含油金属屑需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收集至包装桶内外卖于冶金厂。

上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包装桶盛装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浮油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收集过程中需对各类包装容器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仓库位于西侧区域，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20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转运期限	所需贮存面积(m ²)	合计(m ²)
1	废切削液	0.1214	季	年	0.5	所需 7.7m ² ， 设计 10m ² 可行
2	废润滑油	0.032	季	年	0.5	
3	金属废屑	0.001	季	年	0.1	
4	废抹布和手套	0.05	季	年	0.1	
5	废包装桶	0.005	季	年	0.5	
6	废活性炭	5.3	季	年	6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1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位于西侧区域，占地面积为 10m ² 。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按照 HW08、HW09、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将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将固态危险废物装入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的包装袋内，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产生，能够避免产生各类废气污染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具有易燃性，需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贮存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远离明火和高温高热，以防发生着火。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 污染控制 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按照 HW08、HW09、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危废仓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车间内部，不与土壤接触，危废仓库地面涂环氧地坪漆，确保达到相应防渗性能要求。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危废仓库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仓库安装摄像头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分区采取过道的方式进行隔离。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防漏托盘作为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防漏托盘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以及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直接堆放，其余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封口包装桶内贮存。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具有热塑性。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车间内部，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需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需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 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9</p>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有以下单位可以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22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t/a）	处置方式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可以处置 HW08、HW09、HW49（900-039-49、900-041-49）	35600	D10 焚烧处置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可以处置 HW08、HW09、HW49（900-039-49、900-041-49）	19800	D10 焚烧处置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可以处置 HW08（900-249-08）、HW09、HW49（900-039-49、900-041-49）	9000	D10 焚烧处置

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二)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 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三)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四)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

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2、根据项目特点，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租赁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六、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和各类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切削液	原料及成品区	有毒	HJ/T169-2018	0.032	2500	0.0000128
2	润滑油	原料及成品区	有毒、可燃		0.032	2500	0.0000128
3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有毒、可燃		5.5084	50	0.110168
合计							0.1101936

注：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金属废屑、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2)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及润滑油和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贮存、使用、收集等环节中，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泄漏物质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 火灾或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甚至爆炸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毒烟雾。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5037-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对新职工进厂，应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后方可上岗操作；对老员工应定期开展安全和环保培训，强化安全环保意识。操作人员作业时应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禁止在车间内吸烟，操作前后均应检查设备电源、各种仪表仪器等是否正常，若有问题必须及时汇报，防止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防止不正常运转。

③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④危废仓库和存放各类油品的区域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⑤依托房东的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收集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配备沙袋、潜水泵等应急物资，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涉 VOCs 物料及废料需密闭贮存和运输；作业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各类设施需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直接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等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经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定期外卖于废品站； ③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利用危废仓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废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外卖给冶金厂，外卖后的边角料明确用于金属冶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防渗，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5037-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对新职工进厂，应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后方可上岗操作；对老员工应定期开展安全和环保培训，强化安全环保意识。操作人员作业时应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禁止在车间内吸烟，操作前后均应检查设备电源、各种仪器仪表等是否正常，若有问题必须及时汇报，防止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防止不正常运转。 ③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④危废仓库和存放各类油品的区域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⑤依托房东的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收集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配备沙袋、潜水泵等应急物资，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p>②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NMHC 计)	0	0.0063		0.0488	0.0063	0.0488	+0.0488
		VOCs(以NMHC 计)	0	0.007		0.0545	0.007	0.0545	+0.0545
废水		废水量	0	540		810	540	810	+810
		COD	0	0.184		0.324	0.184	0.324	+0.324
		SS	0	0.0945		0.2025	0.0945	0.2025	+0.2025
		氨氮	0	0.0157		0.0243	0.0157	0.0243	+0.0243
		TN	0	0.0236		0.0032	0.0236	0.0032	+0.0032
		TP	0	0.0021		0.0284	0.0021	0.0284	+0.028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4.5		4.5	4.5	4.5	+4.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	0		0.3	0	0.3	+0.3
		不合格品	0	0		0.1573	0	0.1573	+0.1573
		一般废包装	0	0.8		0.5	0.8	0.5	+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069		0.1214	0.069	0.1214	+0.1214
		废润滑油	0	0.023		0.032	0.023	0.032	+0.032
		废抹布手套	0	0.006		0.05	0.006	0.05	+0.05
		废包装桶	0	0.001		0.005	0.001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36		5.3	0.36	5.3	+5.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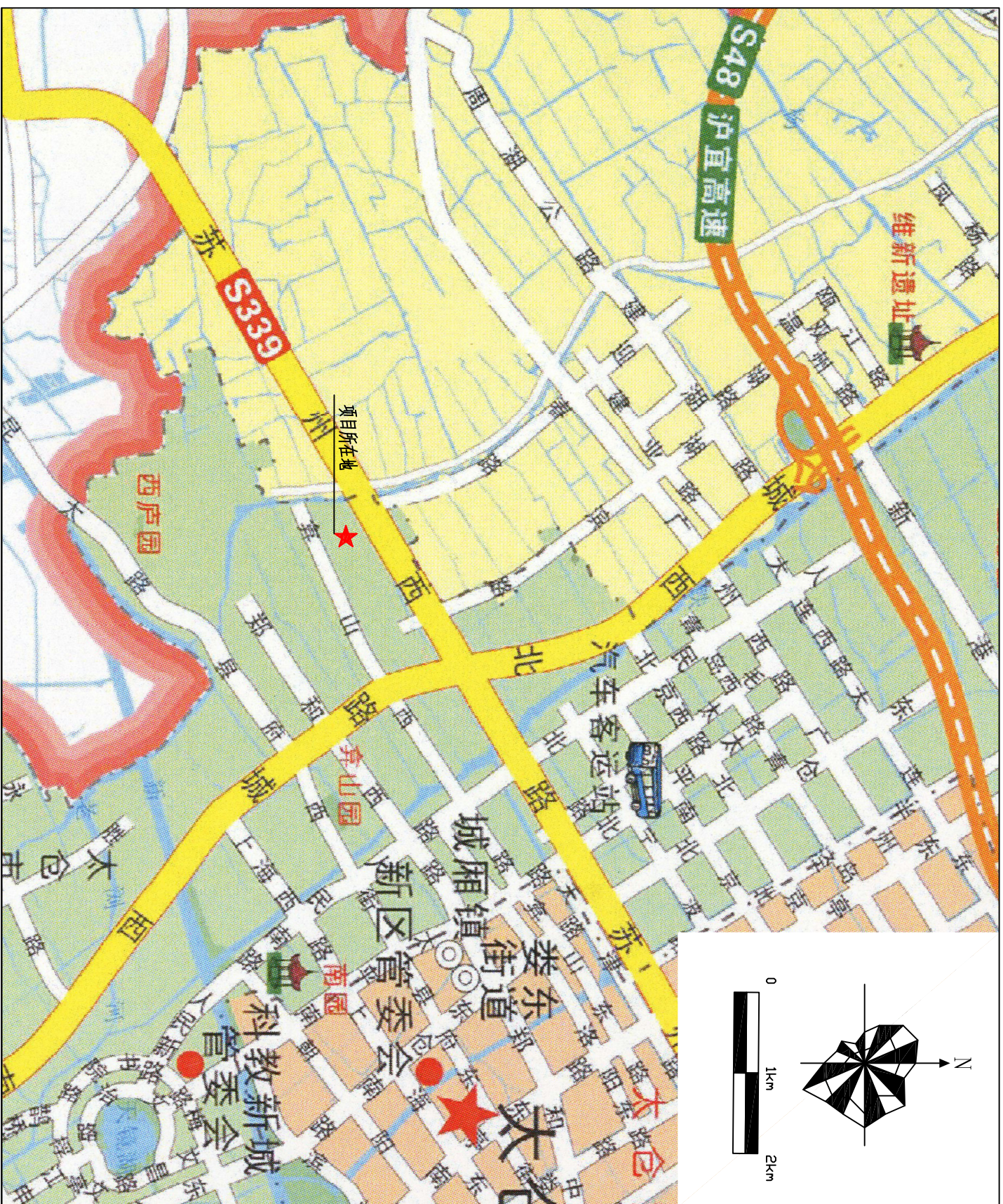
项目未建设，同意上报，请环保局审核。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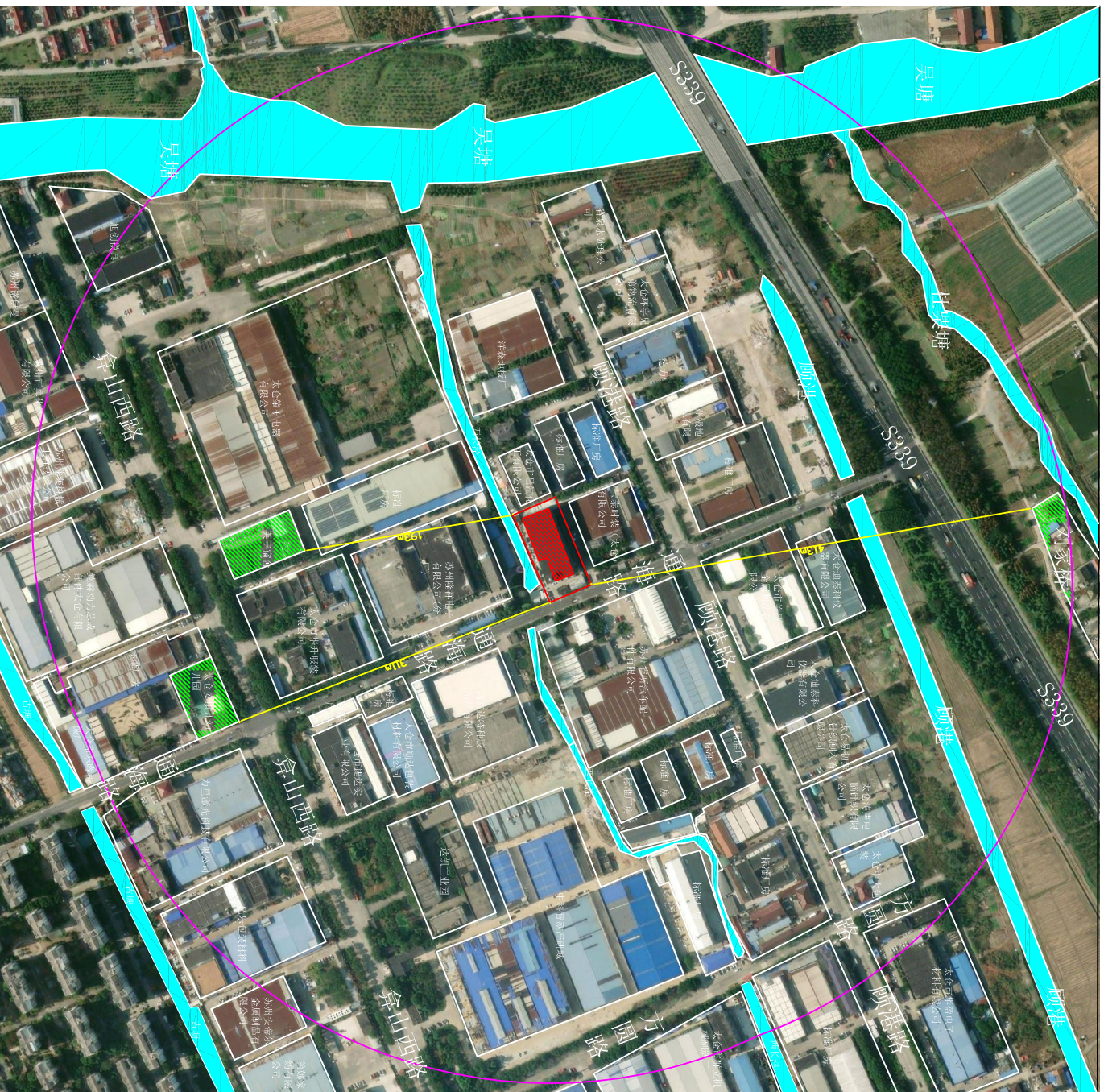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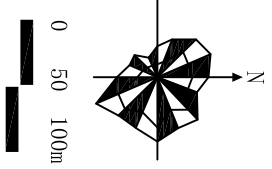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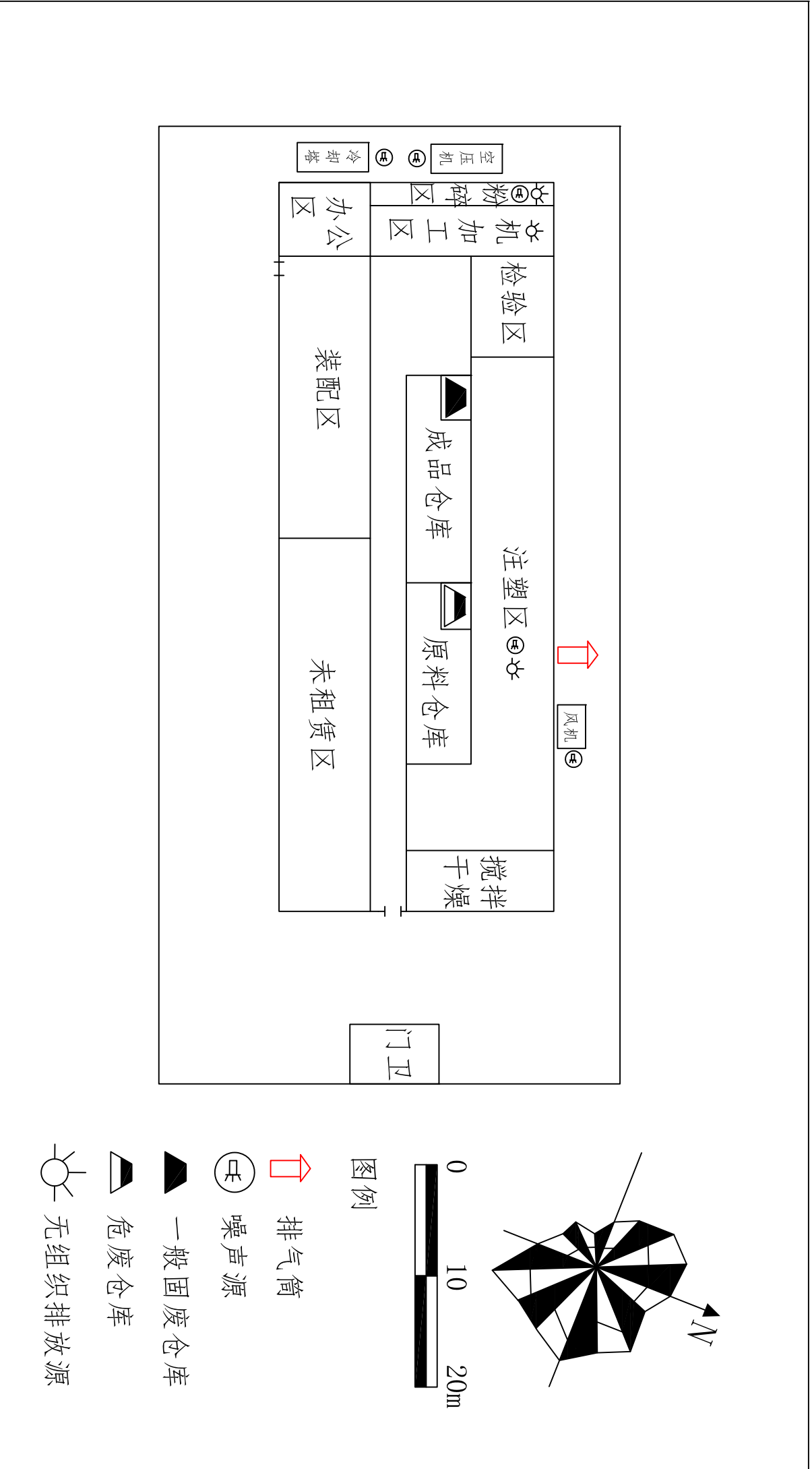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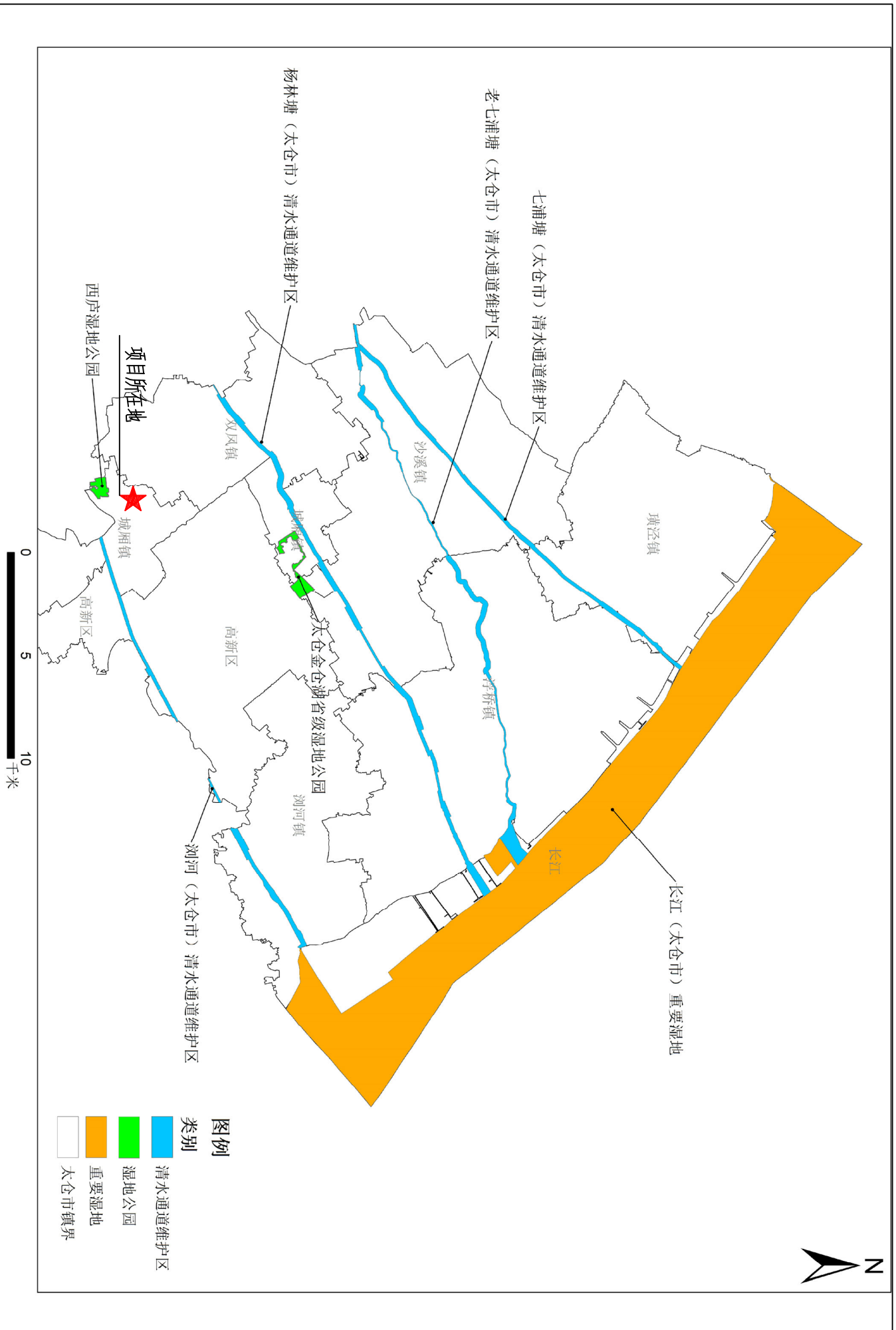
- 图例
- 敏感目标
 - 项目租赁厂区
 - 项目租赁厂房
 - 河道
 - 500米范围



附图2 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附图4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调整后)

